

国外畜牧业法规选编

舒惠国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国外畜牧业法规选编

中国畜牧学杂志 2004 年第 30 卷第 1 期



中国畜牧学杂志 2004 年第 30 卷第 1 期

国外畜牧业法规选编

舒惠国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外畜牧业法规选编/ 舒惠国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5
ISBN 7-80167-793-5

I. 国 …

II. 舒 …

III. 畜牧业—农业法—汇编—外国

IV. D912.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2048 号

责任编辑	沈银书 王 健
责任校对	何晓红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 62121118; 68975144 传真: 62189014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厂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36
印 数	1~3 000 册 字数: 85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0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 舒惠国

副主编 沈镇昭 王超英 张喜武 陈伟生

编 委 陈金强 杨福合 贾 静 王俊勋 任大鹏
施振旦 徐桂芳 沈 广 陈志勇 何黎清
邓荣臻 门 炜 尤小龙 王 健 崔松焕

序 言

近两年来,围绕加快我国畜牧业立法问题,我们对国内外畜牧业的管理和立法现状进行了一些专题研究,进一步加深了对中央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尽快把畜牧业发展成一个大产业决策的认识。

畜牧业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产业,是一个古老而永恒的产业。人类驯养家畜已有六七千年的历史。畜牧业的发展对改善人类的食物结构和营养结构,丰富和提高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畜产品的供给状况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消费水平和营养水平的重要标志。现代畜牧业已不限于生产技术环节,而有着从生产到管理、到环保、到卫生、到经营贸易等诸多方面。

畜牧业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的产业部门。畜牧业是利用动物的生理机能,通过饲养、繁殖以取得肉、蛋、奶、毛、绒、皮、丝、蜜等畜产品或役用牲畜的社会生产部门。畜牧业的产业链长,向前延伸可以实现种植业的加工增值,带动相关的饲料、医药工业发展,向后为食品、皮革和毛纺等工业部门提供原料。畜牧业的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农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在发达国家,现代农业的主导产业是畜牧业,畜牧业在农业产业结构中的比重都超过了50%,高的甚至达到70%~80%。专家研究发现,现代农业发达国家的食品工业原料结构特征是,80%来自畜牧业,15%来自水果和蔬菜,5%直接来自谷物。发达国家的畜牧业已由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变,形成了从养殖到餐桌的畜牧业经济体系。

加快发展畜牧业是我国农业发展到新阶段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随着农业和农村经济不断发展,畜牧业作为龙头产业的作用愈加明显,1998年《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要及时把畜牧业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2000年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01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尽快把畜牧业发展成为一个大产业”;2001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农业部《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的意见》;2005年的中央1号文件再次强调“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必须培育发达的畜牧业”。中央的这些决定充分肯定了畜牧业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一是大力发展畜牧业有利于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畜牧业,有利于促进粮食转化,实现粮

食产业增值,提高粮食生产综合效益,从而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促进种植业和畜牧业的良性循环。同时,发展畜牧业可以提供大量有机肥,有利于培肥地力,提高耕地质量。二是大力发展畜牧业可以带动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实现农业增值增效。三是大力发展畜牧业,丰富农村产业内涵,可以大量吸纳农村劳动力,促进农民增收。

为加快畜牧业发展,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应当采取综合措施,在稳定、完善和强化扶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的同时,应当按照建设现代畜牧业的要求,加强畜牧业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加强畜牧业立法,既是依法行政,规范畜牧业营运行为的需要,更是保障畜禽产品安全,确保人类健康和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市场经济条件下,既要重视市场调节作用,更要重视行业规范管理。在发达国家,畜牧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产业,对畜牧业的监管涉及畜禽生产的各个环节,而且呈更加严格的趋势。首先是公共卫生的需要,人畜共患病防治是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动物卫生和动物产品质量事关人类健康和安全;其次是环境保护的需要,畜禽养殖业的废弃物如果处置不当会造成环境污染;再次是动物福利的需要。自欧洲疯牛病、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以及二恶英事件以来,世界各国都在重新审视自己动物生产体系,采取了更严格的监管措施,尤其是加强了投入品和畜产品可追溯性管理。在欧盟成员国之间对物流通的管理比对人员流动的管理更为严格。

为学习借鉴国外畜牧业立法方面的经验和做法,我们组织译编了《国外畜牧业法规选编》。本选编较为全面地、系统地介绍了主要畜牧业发达国家在畜牧业方面的立法,内容涉及畜禽资源保护、种用动物规定、畜禽繁殖技术、动物标识、畜产品流通和特种经济动物养殖等。本选编凝结了编译者的心血,但愿本选编能为建立和完善我国畜牧业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

舒惠国

全国人大常委、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05年3月

编译说明

在许多人看来,发达国家的畜牧业是生产规模化、经营产业化、管理企业化,畜牧业经济高度市场化,政府干预少,但编者自接受收集、翻译国外畜牧业相关立法任务以来,才发现国外对有关畜牧业的立法是如此众多,而且以专门立法为主,涵盖了畜牧业生产的各个环节。

由于外语能力的限制,选编的法律法规基本仅限于欧盟、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英语国家的法律文本。为尽量反映国外法律原貌,除欧盟的指令、决议的序言部分外,基本做到了全文翻译,文本格式也尽量保持本来面目。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联邦(或邦联)制国家,农业立法属于州(省)的事权范围,但在各州(省)之间存在协调机制,以确保各州(省)之间的法律不相冲突,因此选编的虽然是这些国家某个州(省)的法律,但实际上可以代表这个国家的法律规定。

在内容编排方面,主要按照生产环节进行归类,分为综合性法规、种畜禽生产与畜禽遗传资源法规、畜禽繁育技术法规、动物标识与畜禽养殖管理法规、畜产品法规和动物福利法规。此外,还增加了特种经济动物法规,目的是为了给读者展示,美国和加拿大如何处理人工饲养的特种经济动物与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之间的关系。最后为附录,收集了《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节选)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便读者解读相关的国际公约。

本选编的编译工作得到了农业部畜牧业司的关心与支持。华南农业大学的黄运茂与刘颖同志、华中农业大学的刘望宏同志、北京奶牛中心的张佳宜同志参与了部分翻译和校对工作，有关韩国的畜牧法规主要由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崔增焕同志负责，在此一并感谢。

从着手收集、筛选到翻译、校对，历时一年多，工作量比预期的要大得多，因此完稿日期一推再推，现在终于要付梓出版了。由于时间关系和水平所限，编译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不足，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加以改进和完善。

陈金强

2005年3月

目 录

综合性法规

畜产法

 韩国 (3)

畜产法施行令

 韩国总统令第 16493 号 (19)

畜产法施行规则

 韩国农林部令第 1345 号 (24)

种畜禽生产与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法规

家畜育种法案

 爱沙尼亚 (47)

纯种动物品种和品种登记簿的认定规定

 美国联邦法典第 9 篇第 1 章第 151 部分 (63)

纯种种牛规定

 欧盟理事会指令 77/504/EEC (73)

纯种种牛的性能测定和遗传值评估方法规定

 欧盟委员会决议 86/130/EEC (76)

纯种种牛系谱证书样本及系谱证书必须包括的要点

 欧盟委员会决议 86/404/EEC (79)

纯种种牛的精液和胚胎系谱证书样本及系谱证书必须包括的要点

 欧盟委员会决议 88/124/EEC (82)

欧盟内部冻精贸易或进口牛冻精的动物健康要求

 欧盟理事会指令 88/407/EEC (89)

纯种种用绵羊和山羊规定

 欧盟理事会指令 89/361/EEC (105)

欧盟内部马匹贸易的畜牧学和家系学条件规定

欧盟理事会指令 90/427/EEC (107)

种牛的卵子系谱证书样本及系谱证书必须包括的要点

欧盟委员会决议 96/80/EC (110)

进口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子和胚胎的系谱和畜牧技术证书规定

欧盟委员会决议 96/510/EC (113)

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鉴定、收集和利用

欧盟理事会条例 (EC) 第 1467/94 号 (125)

畜禽繁殖技术法规

1985 年家畜 (人工繁殖) 法案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137)

1993 年牛胚胎采集和移植管理条例

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 (156)

1996 年牛胚胎采集、生产和移植管理条例

北爱尔兰 (163)

家养动物的人工授精执业许可证法案

美国爱达荷州法典第 25 篇第 8 章 (180)

动物标识与畜禽养殖管理法规

加拿大动物标识规定

加拿大动物卫生条例第 XV 节 (185)

动物的标识和登记

欧盟理事会指令 92/102/EEC (191)

蛋鸡企业登记规定

欧盟委员会指令 2002/4/EC (197)

农业经营活动准则法案

加拿大阿尔伯达省 (200)

农业经营活动准则法案: 第 2 部分有关事项的规定

加拿大阿尔伯达省 (221)

农业经营活动准则法案：标准和管理条例

加拿大阿尔伯达省 (226)

特种经济动物法规

皮毛动物养殖场法案

加拿大阿尔伯达省 (265)

皮毛动物养殖场管理条例

加拿大阿尔伯达省 (269)

皮毛动物场法案

美国爱达荷州法典第 25 卷第 30 章 (273)

平胸鸟类法案

美国爱达荷州法典第 25 卷第 36 章 (275)

家养鹿科动物养殖场法案

美国爱达荷州法典第 25 卷第 37 章 (277)

畜牧业多样化法案

加拿大阿尔伯达省 (280)

畜牧业多样化法案：畜牧业多样化（主要）管理条例

加拿大阿尔伯达省 (290)

畜牧业多样化法案：畜牧业多样化（部长）条例

加拿大阿尔伯达省 (292)

蜜蜂法案

加拿大阿尔伯达省 (300)

蜜蜂条例

加拿大阿尔伯达省 (304)

1985 年养蜂场法案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306)

畜产品法规

家畜市场法案

美国爱达荷州法典第 25 篇第 17 章 (341)

家畜和畜产品法案

 加拿大阿尔伯达省 (347)

家畜和畜产品法案：申请和执照表格条例

 加拿大阿尔伯达省 (363)

家畜和畜产品法案：用于孵化的家禽种群的批准条例

 加拿大阿尔伯达省 (371)

家畜和畜产品法案：蜂蜜分级条例

 加拿大阿尔伯达省 (374)

家畜和畜产品法案：家畜标识服务公司条例

 加拿大阿尔伯达省 (376)

家畜和畜产品法案：费用条例

 加拿大阿尔伯达省 (382)

家畜和畜产品法案：家畜运输管理条例

 加拿大阿尔伯达省 (383)

家畜和畜产品法案：蛋和蛋制品购销管理条例

 加拿大阿尔伯达省 (386)

奶业法案

 加拿大阿尔伯达省 (394)

奶业管理条例

 加拿大阿尔伯达省 (409)

奶制品卫生检验法案

 美国爱达荷州第 37 卷第 4 章 (437)

猪肉促销收费法案

 美国爱达荷州法典第 25 篇第 34 章 (444)

动物福利法规

关于人工饲养的动物的保护标准

 欧盟理事会指令 98/58/EC (449)

犊牛的最低保护标准规定

 欧盟理事会指令 91/629/EEC (454)

猪的最低保护标准规定

欧盟理事会指令 91/630/EEC (459)

产蛋母鸡的最低保护标准规定

欧盟理事会指令 1999/74/EEC (467)

家畜饲养场检查的最低标准

欧盟委员会决议 2000/50/EC (474)

运输过程中动物保护规定以及欧盟理事会指令

90/425/EEC 和 91/496/EEC 的修订

欧盟理事会指令 91/628/EEC (477)

屠宰或宰杀动物时的动物保护

欧盟理事会指令 93/119/EC (501)

附录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517)

生物多样性公约 (543)

国外畜牧业法规选编

综合性法规

畜 产 法

韩国

第 1 章 总 则

第 1 条 （宗旨）

本法规定家畜改良、繁殖、畜牧业结构调整、平衡家畜及畜产品供给、稳定价格以及改善流通等事项。本法以发展畜牧业、增加养畜户收入、保证畜产品稳定供给为宗旨。

第 2 条 （定义）

本法所使用的名词定义如下：

1. “家畜”是指所饲养的牛、马、山羊、绵羊、猪、鸡及其他农林部令所规定的畜禽。
2. “种畜”是指具有纯品种特征的繁殖用家畜，依据第 6 条规定登记或第 7 条规定鉴定结果认为具有适合繁殖用特征的家畜。
3. “畜产品”是指家畜所生产的肉、乳、蛋、蜂蜜及其加工品，皮（包括原皮）、毛以及农林部令规定的家畜所生产的产品。
4. “孵化业”是指通过人工孵化设备，孵化销售农林部令规定的禽蛋的行业（包括委托他人饲养）。
5. “鸡蛋销售业”是指收购鸡蛋，经分类、包装后销售的业种。

第 3 条 （畜牧业发展政策）

1. 农林部长官应及时制定和实施有关家畜改良、繁殖、畜牧业结构调整、家畜及其产品供应调节、稳定价格、改善流通、饲料的稳定供给、畜禽粪尿处理及资源化、家畜卫生等有关畜牧业发展的计划和政策。
2. 国家及地方自治团体在预算范围内，根据第 1 款的规定安排预算时，对必要的事业经费给予全部或部分支持。

第 4 条 （畜牧业发展审议委员会）

1. 根据第 3 条规定，为审议畜牧业发展的有关事项，在农林部长官属设立畜